

中 央 研 究 院
三 民 主 義 研 究 所

專 題 選 刊

(六十二)

美國排華運動與排華法案之成立 (一八五〇——一八八二)

吳 劍 雄

中 華 民 國

臺 灣 臺 北 南 港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三 年 五 月

美國排華運動與排華法案之成立 (一八五〇——一八八二)

吳 劍 雄

十九世紀中葉，因為加州發現金礦，吸引了大批的移民。中國人也在這次大移民潮中迅速地進入美國加州和西部其他各地。1848年全美國只有五十四名華人，兩年後驟增至四千多人。十年後復增至四萬多人。早期因為開發需要，勞力極度缺乏。中國人既然刻苦耐勞，安靜無爭，又忠誠可靠，所以很受僱主歡迎。〔註一〕報紙上也經常可以看到對中國人的讚許。譬如加州信使報就曾稱讚中國人“不酗酒，有秩序，並且守法，不僅是其他外國人學習的榜樣，也是所有美國人的模範”。〔註二〕The Daily Alta 則稱讚中國人為一群“傑出的，值得稱許的人”，並期望著中國人“將參與美國的選舉，與美國學生一起上學，和美國人一起上教堂”。〔註三〕1850年，三藩市慶祝加州加入美國版圖，成為美國第三十一州，美國人也對中國人非常禮遇。當巡遊之日，中國人被安排跟隨在州市官員之後參加遊行。此後每逢華盛頓誕辰或美國國慶，中國人也被邀請參加遊行。〔註四〕1852年，加州州長麥都格爾(John McDougal)特地在加州議會稱讚中國人為“最近加入美國移民群中最值得稱許的一群”。建議州議會制訂優待中國人可以領有土地的法律，

以引進更多的中國移民。〔註五〕

不過，這種優遇非常短暫，一旦當白人發現中國移民愈來愈多，並且威脅到他們利益的時候，中國人便立刻遭到歧視與排斥。

白種工人的確認為中國移民威脅到他們的利益，他們指責中國人過於溫順、服從，並且接受較低的工資，和白人作不公平的競爭，搶去了他們的工作機會。白種工人相信，如果沒有中國工人，他們會有更好的工作，更多的機會與更高的工資。〔註六〕

除了經濟的理由之外，中國人來自一個完全不同的種族，完全不同的文化，也是他們被排斥的重要原因。大熔爐的觀念只適合於高加索民族，而不適用於東方民族。“因為”，排華論者說：“東方人種本來就屬於低劣的一類，他們的血統是低賤的，他們的體力與活力也比白人差。”〔註七〕1870年代中期，三藩市受天花病侵襲，白人把病因歸咎於華埠中國人不講究衛生，說華埠是傳染病的溫床，要求把華埠摧毀。〔註八〕1875年左右，三藩市發生麻瘋病例，白人又歸咎於華人，說麻瘋病是中國人與生俱來的，並且把疾病從中國帶到美國，然後傳染給白人。雖然中國人納了稅，有權享受社會福利與社會救濟，患了麻瘋病的中國人却不獲准進入公立醫院治療，反被要求遣送返回中國。〔註九〕當衛生局對全市進行清潔消毒的時候，衛生局人員却不理會華埠。因此華人只好自求多福，自己另外化錢清潔消毒。〔註十〕

排華份子指責中國人骯髒，沒有道德，堅守中國固有的習慣、信仰與價值，不願同化。同時，中國人的存在，他們看作是剛解放的奴隸制度的再生。〔註十一〕三藩市一張報紙這麼說：“千千萬萬的白人怎能容忍奴隸制度的罪惡？”“把奴工（華工）引進鑛區，必然將會引發暴亂與流血。”〔註十二〕

美國人自稱是一個多元的文化，却無法容忍早先他們還認為是多姿多采的中國文化。於是乎中國人的生活習慣、服飾、宗教信仰，甚至中國人溫柔敦厚、沈默寡言與忠誠可靠的性格全都變成白人攻擊的對象。中國人不信仰基督教，於是被罵為

“異端”、“退化”、“不願同化”、“在價值上無以對演變中的美國文化有所貢獻”。〔註十三〕大致上，基督教徒的態度還比較溫和，不大贊成排華。天主教人士則形容中國人爲“不潔，難以描述的不貞，難以容忍的卑下”。天主教神父則直接介入排華運動，附和白人暴徒，要求“中國人必須滾出去”。〔註十四〕

工人階級排華還沒話說，因爲大量的中國移民，確實也威脅到他們的利益。令人詫異的是，美國總統竟也抱持偏見，支持排華政策。1874年，總統格蘭特向國會要求立法禁止中國移民進入美國，其理由竟是“中國人不是一般志願的移民，而是純粹的奴隸（absolute slaves）”。〔註十五〕

一般相信，美國人之所以排華，乃因美國西部鑛產開採將盡，大陸橫貫鐵路漸次完成，加州大致開發完竣，可供開拓的邊疆消失，而從歐洲各國遷入的移民又愈來愈多，工作機會則相對減少，又適逢經濟衰退而起。其實，排華運動並不待這些因素出現才發生。早在1850年代早期，當致富機會正多的時候，白人對中國人歧視的言論與行動就已經開始了。

中國人於1849年開始大量到達加州，其中六十人進入都魯尼郡一家英國人經營的採金公司工作，未幾即被白人圍攻並驅逐。同年七月，穆科隆尼河流域鑛區亦有同樣的排華行動。〔註十六〕1852年，陶倫郡，瑪麗絲維（Marysville）及其附近鑛區白人鑛工又先後驅逐該地所有華工。1856年哥倫比亞鑛區的白人鑛工把華人驅逐之後，聲明從此不准華人進入該區採鑛，無論其爲自己開採，或爲他人挖掘。〔註十七〕此後，各地鑛區驅逐華人事件，此起彼落。華人之無故而被害者亦屢見不鮮。

1850年四月，加州議會通過一項法案，規定所有外國鑛工繳納鑛工稅每月二十美元。後因課稅太重，外國鑛工停止進入鑛場採鑛，有碍經濟發展而取消。1852年重新實行，但稅率減爲每月三元。1853年增加爲四元，1855年增加爲六元。結果大批中國鑛工又被迫離開鑛區。加州政府乃又於1856年再減爲四元。至1870年始被聯邦最高法院判決違憲取消。此項法案在名義上稱爲“外國鑛工法案”

(Foreign Miner's Act)，實際上乃針對中國工人而立。從 1850 年至 1870 年二十年間，加州政府從此違憲之法令課稅近五百萬元，相當於州政府全部稅收之一半，而繳納此項違憲稅款者，百分之九十八為中國工人。加州政府官員明知此項法令違憲而繼續剝削華工。〔註十八〕

爲了徹底執行法令，加州各郡派有收稅員到各地鑛區徵收稅款，目標當然在針對華人。往往一個華人，即使他已經繳納了稅款，但是如果他沒有把收據帶在身上，則他遇到收稅員的時候，他還得再繳一次，無由分辯。有些收稅員坦承他們常常使用暴力對待華人。一名收稅員坦白說：“我有點難過，我把那可憐的傢伙用刀子捅死了。但法律要我收稅，我只有這樣做才能收到稅款。”另外一名收稅員也供認行兇，他說：“他要逃走，我不得不開鎗射殺他，把他制止。我拿走了他所有的金沙。”根據三藩市中華會館向加州議會的投訴，1862 年加州有八十八名中國人被殺害，其中死於收稅員之手者十一人。〔註十九〕

1853 年四月，加州州長畢加勒 (John Bigler) 向州議會發表演說，主張採取各種方法以阻遏中國移民潮。畢加勒認爲中國人到加州工作，目的只是爲了貪利，並非志在獲取托庇或享受美國自由民主政府的幸福。他們 (華人) 賺了錢便返回本國，對美國的公衆事務與義務漠不關心。因此不應該讓中國人享有公民權利，也不應該讓他們充當陪審員或在法庭作證，“以免損害公衆的安寧乃至他人 (美國人) 的利益”。〔註二十〕

1850 年加州議會通過一項法案，禁止黑人與印第安人在法庭作證以控訴白人。1854 年最高法院把此項法規延伸，使適用於中國人。這無異給白人予一張合法執照，可以隨意迫害華人而不必接受法律制裁。從此中國人無論被毆打、劫掠或殺害，均不能出庭作證，以把嫌犯繩之以法，嚴重影響到中國人生命與財產的安全，也嚴重的傷害了中國人的尊嚴。

爲了進一步打擊中國移民，加州議會又於 1855 年通過一項“人頭稅”，規定任何船隻，若載運“不能歸化爲美國公民之人士”進入加州，其船主得替每一人士

繳納“人頭稅”五十美元。此項法案於兩年後以違憲取消。〔註二一〕

1862年，加州議會又通過一項新的人頭稅，規定凡十八歲以上之黃種人，除非已經繳納礦工稅，或從事蔗糖、稻米、咖啡或茶等生產工作者外，須一律繳付人頭稅每月二元五角。此項法規後來也因違憲而被取消。〔註二二〕

此外，歧視華人的法規還有很多，譬如：加州公立學校不收中國學生。後來稍為改變，如果白人學生家長不反對，則中國學生可以入學。1870年通過一項法例，規定任何人資助或帶進亞洲人口，必須提出證明，證實該亞洲人身家清白，品德優良，否則將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款。同年三藩市通過有名的“立方空氣法”（Cubic Air Law），規定華人所居住的房子，每人必須擁有五百立方英尺新鮮空氣流通之空間。許多華人因為無法達到此一標準而被關進拘留所。可是拘留所的情形更糟，不但無法讓每一個人都擁有五百立方英尺的空間，反而比中國人居住的房子更為擁擠。以是當局非常尷尬，只好把所有被拘留的華人釋放。同年又頒佈禁令，禁止華人在人行道上使用扁擔挑擔物品。〔註二三〕

加州的排華運動與加州州長畢加勒的排華主張，使華人社會極度不安。1855年，三藩市華人客商會館寫了一封公開信給州長畢加勒，同時印成小冊子，分發給州議會全體議員，辯駁了若干排華論點。譬如排華論者指責華人一心只為到美國淘金，稍有積蓄即返回中國，不帶家眷，不打算在美國定居。客商會館的公開信解釋說：

（華人）不携家眷，是因為中國良家婦女，一向裹足深閩，不慣風浪，因此很難携家帶眷，遠涉重洋……又因近來屢有禁止華人來美之說，使華人疑惑不安，故未能安心挈眷來美。

排華分子指責華人聚賭窩娼，客商會館的公開信則說：

蓋聚賭窩娼，中國也有例禁，而吾等亦皆卑賤之。只是吾等無有權責，乃不能加以掃蕩驅逐。雖屢欲禁止，而無計可施。今貴國既有禁例，還望貴國積極執行，把各地娼寮賭館，概行禁止，俾使賤者得以從良，賭者可以

改業……。

排華份子指責中國人固守本國之生活習慣，不願同化。客商會館的公開信辯說：

中國與外國風俗習慣不同，自古已然。美國與歐洲各國衣冠文物，大體相同，（故歐人容易同化）。中國則差異甚大，（故難望旦夕同化）。事實上中國國內各省各縣之語言風俗，也有差別。物類不齊，風俗各異，難以劃一。即若貴國官商到達中國，中國人指責貴國官商不識華語，不達華情，（不願同化），恐怕也不甚恰當。

至於畢加勒主張禁止華人移民美國，客商會館的反應實在也很不恰當。該公開信說：

至於說從此不准華人至美，（好吧！）我們中國人久沾聖化，廉恥道存。如果美國人肯以禮義相加，那麼我們也樂於居留，倘以下流手段歧視，那麼我們也只好回國去了。（註二四）

客商會館的信措詞溫和，未能據理力爭。雖然批駁了一些排華論點，但不夠堅強。譬如排華論者指責中國人聚賭窩娼，這是對的。但是，白人社會也有賭有娼，為什麼單挑中國人而加以攻擊呢？至於排華份子說禁止華人赴美，客商會館即說“願返故鄉”“載捆言旋”，也實在是太容易屈服了。

事實上也很難責怪客商會館。因為他們不是中國社會受最良好教育的一群人。早期他們恐怕也沒有良好的律師擔任他們的法律顧問。而最使他們處境困難的則是他們沒有中國政府外交上的支持。那時候中國朝廷還不懂得什麼叫做外交。職司外交事務的總理衙門還沒有成立，在華盛頓沒有使館，在三藩市也沒有領事。歐洲各國向外移民，一向有本國政府力量的輔導支持。中國朝廷對海外僑民的態度則一直非常冷漠。1858年，中美訂立天津條約的時候，美國全權公使威廉列（William B. Reed）的代表杜普（Captain Dupont）與直隸總督譚廷襄談話，曾論及中國政府應遣使保僑事。根據杜普的通譯丁韋良（W. A. P. Martin）所著中國故事（Cycle of Cathay）記載的一段對話，杜普曾提議中國政府派遣領事赴美，以使照顧中國僑民：

總督：敝國向不遣使國外。

杜普：但貴國人民在太平洋彼岸者，人數甚多，不下數十萬。

總督：敝國大皇帝撫有萬民，何暇顧及此區區飄流外國之浪民？

杜普：此等華人，在敝國開掘金鑛，頗有富有者，似有保護之價值。

總督：敝國大皇帝之富，不可勝計，何暇與此類游民，計及錙銖？〔註二五〕

譚廷襄說移居美國的僑民是“飄流外國之浪民”，因此不屑於保護，可見滿清政府對海外移民的冷漠態度。沒有祖國政府外交力量的支持，區區幾萬華人又如何能與整個美國的排華力量抗爭？

1858年，中美天津條約簽訂，規定美國可派使節前往北京居住，同時規定中國地方官員必須負責保護美國在華僑民，“務使身家一切安全，不使受欺辱搔擾”。〔註二六〕清廷却沒有提出對等的要求。十年後（1868）中美續增條約（即蒲安臣條約）規定“大清國大皇帝可於大美國通商各口岸任派領事官前往駐紮”，但仍沒有提到該如何對住在美國的華人加以保護，或要求美國政府加以保護。〔註二七〕

美國內戰期間，由於勞力缺乏，迫害華人的情況稍為緩和。〔註二八〕因為建築鐵路需要，中央太平洋鐵路公司先後僱用了一萬多名華工。1867年，太平洋郵船公司成立，來往於中國與美西海岸的輪船增多了，也比較便捷了。一時美國商人、企業家與政要都感到樂觀，咸盼中美貿易繁榮即將來臨，傳教士也期望著更多的中國人接受基督教信仰。1868年的中美續增條約（蒲安臣條約）即在這種樂觀的氣氛之下簽訂的。除了前面提到過的規定中國可以在美國設立使領館之外，蒲安臣條約還規定美國人可以自由前往中國，中國人也可以自由前往美國。“或願常住入籍，或隨時來往，總聽其自便，不得禁阻……。”〔註二九〕蒲安臣條約簽訂之後，進入美國的華人顯著增加。1869年的數字是12,874人，是條約未簽訂前一年的150%。此後每年移入平均總有一萬多人，直到1882年排華法案實施為止。

1869年，加州報紙攻擊排華運動違反美國獨立宣言中所揭櫫的天賦人權。〔註三十〕同年，共和黨的政綱公開宣稱支持對華貿易以及中國赴美移民。〔註三一〕

1870年二月，科羅拉多議會認為中國廉價的勞動力有助於科羅拉多的開發與繁榮，通過立法鼓勵中國移民進入該地工作，並決議立法保障華人生命與財產的安全。〔註三二〕然而，樂觀的後面同時也隱藏了危機。太平洋郵船公司的成立與橫貫美洲大陸鐵路的完成並未如期望的帶來高度的繁榮，反而出現了全國性的經濟衰退。原先建築鐵路的工人於鐵路完成之後失業，加上因鐵路運輸便捷而大量湧到西部的白人，一時也沒有找到工作。於是白人乃又以中國人為代罪羔羊，責中國人為“黃禍”，各地排華暴行又起。在沙加緬度（Sacramento），為數數千多的白人（其中多半為愛爾蘭人）經常集會，煽動排華情緒，要求驅逐華工。僱用華人之白人僱主則常遭恐嚇威脅解僱中國工人。若干白人僱主因僱用中國工人而慘遭暗殺。三藩市的中國人走在街上沒有安全保障，常遭毆打侮辱。〔註三三〕中國人開設的洗衣店常遭搗毀，以致有一段時期，中國人不得不自行組織保安隊，僱用特別警察，巡邏華埠。〔註三四〕

1871年四月，洛杉磯發生暴動，白人暴徒圍攻華埠，逐屋劫掠。有若干華人被拖出居室，活活吊死在樹上，結果有十九名華人被屠殺。〔註三五〕謀殺中國人的案件變得如此之多，如此之尋常，警察懶得理會，後來連報紙也懶得報導了。既然法律規定中國人不能在法庭作證，多半的兇手也就永遠的逍遙法外。

1870年中期，排華運動從地方性演變為全國性。政客利用一般不滿情緒，煽動工人反對資本家，反對商業壟斷以及反對中國移民。1876年四月，三藩市市長發動一個群眾大會，參加人數多達兩萬。大會由州長艾溫（William Irwin）主持，發表激烈的排華演說。最後大會並推出三位主張排華的激烈份子組成一個特別委員會，向格蘭特總統及國會請願，要求驅逐加州所有華人。至此，排華運動已與政客發生密切關係。

1877年，匹茲堡發生工潮，包括鐵路與鋼鐵廠的工人為要求加薪、改善工作環境而罷工。三藩市工人為了響應，也集會演講，從同情匹茲堡工人罷工，到仇視資本主義，要求改善工人待遇，而演變成排華暴動。暴徒湧向華埠，襲擊華人，搗

毀商店，造成大量財物損失。暴徒並企圖破壞運載中國移民之太平洋郵船公司碼頭及船隻。幸賴警察應變得宜，未為得逞。但是暴徒對中國人的攻擊並未因而稍歇。他們轉而向全市的華人洗衣店襲擊，或縱火焚燒。結果有二十五間洗衣店被毀，數名華人受傷。一時華人社會人人自危，惶惶然不可終日。爲了避免攻擊而足不出戶，頓時華埠行人斂跡，一片蕭條。〔註三六〕

暴動過後，受害的中國人並沒有獲得任何賠償，中國朝廷也沒有爲他們向美國政府提出抗議。代表華人社會的中華會館只好自行向市長申訴，說：“每晚均有不負責任之流氓……煽動群眾、焚毀華埠、屠殺中國人民，……不勝惋惜。”〔註三七〕

然而，除了“不勝惋惜”之外，對於保護中國僑民，中華會館一點也無能爲力。

1876年是美國總統選舉年。一方面因爲受到加州政客的壓力，一方面也是爲了爭取選票，民主黨與共和黨均在政綱中對中國移民問題提出意見。民主黨坦率地建議全面排華，不再准許華人進入美國。一向支持中國移民的共和黨也改變了態度，建議國會派員調查中國移民問題。〔註三八〕一般來說，東部與北部的共和黨議員是反對排華的。譬如哈姆林（Hannibal Hamlin），林肯時代的副總統，即反對排華，認爲排華運動是一種族偏見，違背美國的自由傳統。西部各地以加州參議員薩金特（Aaron Sargent）爲首的國會議員則強烈主張國會必須立法，以限制中國移民。總統海斯沒有表示任何明顯態度。最後國會還是成立了一個調查加州華工情形的六人聯合小組，由印第安那州參議員摩頓（O. P. Morton）擔任主席。後因摩頓病逝，改由加州參議員薩金特主持調查工作。調查小組向代表各種利益與各階層的人物採取口供。由於參議員薩金特本身就是一位激烈的反華分子，調查小組錄取證供時又沒有華人作證，因此報告書充滿偏見，與事實不盡相符。以下便是調查報告書歪曲中國人形象的不利報告一斑：

- 誇大中國人口數字，說加州有十五萬到十七萬五千名華人。（實際上全國只有十一萬人）

- 三藩市有四十到五十家華人妓女戶，六十到七十家賭館。
- 加州有 1,200 ~ 2,000 中國婦女，除小部分是商人的妾侍或娼婦以外，其餘全是妓女。
- 三藩市有無數的白人男孩有性病。其中有些只有十二歲到十五歲。他們的性病，百分之九十傳染自中國妓女。
- 中國人帶來麻瘋病與天花。
- 三藩市六大會館（中華會館）是華人社區的最高統治機構，設有秘密裁判所，秘密審判與處罰華人。
- 中國人吃白飯、鹹魚、乾菜、喝茶。非常節儉，生活費用很低。白人則慣於食用肉類與麵包。另外，白人必須養活妻兒，中國人則因為沒有家室，因此能接受較低的工資，把白人的工作一一搶走。目前，中國人幾乎已經壟斷了毛織品、捲雪茄、捕蝦、縫衣以及製造拖鞋等各業。把無數白種工人驅向飢餓邊緣。
- 中國人居住的地方擁擠、骯髒、齷齪、不講衛生。
- 中國人的腦量小、智力低、道德墮落、不能自治。
- 中國人不信仰基督教，不打算在美國長期居留，不接受美國的政治制度，不願同化，不盡公衆義務，他們是不受社會歡迎的一群。
- 如果不阻止中國移民，中國人勢將佔領西部各州，使美國西部變成中國人的領土。〔註三九〕

不過，被調查作證的白人也不乏態度正直之士，因此同樣的報告書也有不少讚譽中國人的地方。他們說“中國人是一群優越的勞工。他們擅於模仿、勤勞、耐苦……他們不若白人之強壯勇敢，却是良好的農場工人、鐵路工人和築堤工人；他們尤其是優異的家庭僕役。”〔註四十〕參議員卡索禮（Casserly）在一次演講中坦誠的指出：“中國人之所以危險，只是因為他們是良好的工人……。”一位對中國工人性格十分熟悉的證人也公平地說：“中國人之所以被認為對美國工人構成威脅，是

因爲他們把工作做得太好了。”〔註四一〕

參議院調查加州華人六人聯合委員會主席摩頓在去世之前，一面主持錄取口供的工作，一面自己也記有筆記。摩頓死後，他的筆記公開。根據他的筆記記載：“加州的勞工有充分的就業機會……沒有任何大量的白人失業；除非他們情願懶惰。”〔註四二〕摩頓的筆記最後說，根據他的調查，無論在道德上或經濟上，皆無法證明中國移民使加州蒙受損失。相反的，中國移民對加州的開發，却有莫大的貢獻。〔註四三〕

調查委員會傳詢證人一百二十九名，其中百分之五十二同情中國人，百分之四十反對，百分之八兼有同情與反對。同情中國人的多爲傳教士、外交官、資產階級與商人。反對者多半爲工人及政客。對於限制中國移民問題之意見，在六十九人中有三十三人表示沒有限制的必要；六人表示中國人應與其他外國人一樣，享受同等待遇；十六人表示多少應該加以限制；十人主張應完全禁止；四人表示公衆對此問題意見並不一致；一人則坦白指出：有產階級支持中國人，無產階級則反對中國人。

調查報告書對中國商人也有公平的描述，說中國商人“誠實可靠”，同時又指出中國人沒有選舉權，即已失去自衛能力。但是，薩金特最後還是毫不含糊的建議修改中美條約，使之限於商業目的，嚴格限制中國移民。〔註四四〕

1870年代下半，排華運動愈演愈烈。一方面政客爲了選票而煽動排華情緒，另一方面，地方上對華人的凌虐事件則層出不窮。1877年，三藩市有一名堅尼（Denis Kearney）的愛爾蘭人，乘著淘金熱潮到達加州。原先頗有成就，後來因爲遇上經濟不景氣而瀕於破產，轉而懷恨資產階級、獨佔事業與中國人而組織工人黨。在沙地公開演說，鼓吹排華運動，高喊“中國人滾出去”。三藩市報紙爲了促銷而對其言論爭相報導，推波助瀾。工人黨徒受其煽惑而變成暴民，屢次試圖進攻華埠。1877年7月26日，一場大規模的暴動終於爆發。上萬的暴徒一面高喊打倒資本主義，一面縱火焚燒華埠商店，並以木棍石塊攻擊華人。前此不久，安提阿（Antioch）、杜洛基（Truckee）與芝古（Chico）等地也相繼發生大規模排

華事件，華人商店住宅被焚。當華人逃生之時，白人暴徒即開槍射殺。暴徒並脅迫當地僱主解僱中國工人。緊張狀態持續兩年，直至所有華人被逐。

由於秘魯與古巴暴虐華工，許多華工被虐慘死，情況嚴重。經美國駐秘魯與古巴外交官員報導，美國駐華公使轉告，〔註四五〕總理衙門曾於 1873 年先後指派容閔與陳蘭彬分赴秘魯與古巴調查交涉。爲了保護華工，總署又於 1875 年奏請派陳、容二人出使美、日（西班牙）、秘三國，以陳蘭彬爲欽差大臣，容閔爲幫辦。因“三國同時遣使不易驟得多人”，乃派陳、容“使臣二人，合辦三國事宜……”。〔註四六〕

然而，陳蘭彬却遲至 1878 年 6 月 1 日始由上海出發。9 月 28 日才向美國總統呈遞國書。陳氏由三藩市登岸，停留幾近一月，對當時加州排華情況，遺有以下記載：

殷實紳商，並喜用華人，惟埃利士（Irish）工人會黨，肆意欺凌……始猶毆辱尋仇，近且擾及寓廬，潛行焚掠。始猶華傭被虐，近且僱勒雇主，不准容留。而又設誓聯盟，斂貨謠煽，欲使通國附和，盡逐華人而後已。〔註四七〕

陳蘭彬目睹各地排華情況，心知事態嚴重。未幾即向朝廷奏派領事赴美保護華僑。〔註四八〕結果清廷委派陳樹同爲三藩市總領事，同時聘請曾任中華會館法律顧問之美籍人士傅列秘（Frederic A. Bee）爲副領事，巴列特（D. W. Bartlett）爲公使館秘書。〔註四九〕但是陳蘭彬對美國由地方演變至國會與中央行政機構的排華運動，似乎並未特別注意。

華人長期被凌虐侮辱的消息傳到北京，引起總理衙門的關切。總理衙門因此召見美國駐華全權公使西華（George Frederick Seward），要求西華轉告美國政府應當信守蒲安臣條約第五、六兩條規定：保證中國人可以自由移民美國，或遊歷，或貿易，或久居入籍……不得禁阻，並加保護。〔註五十〕西華本人並不贊成激烈的排華行動。他尤其反對美國單方面立法限制中國移民、認爲萬一美國真的實行限

制或禁止中國移民，將會破壞現存的西方國家與中國的條約制度，傷害中美關係，甚至可能引起中國人的報復。因此他把總理衙門的要求轉達了美國政府，可是沒有多大作用。國會裡部份議員仍然在向總統施加壓力，要求海斯總統修改中美條約，毀止蒲安臣條約有關准許中國自由移民的部份。

1879年，國會通過一條法案，限制每艘開往美國港口的客船，不得載運超過十五名中國移民。海斯總統以該法案違反中美條約規定，並違背美國傳統的自由移民精神，乃加以否決。不過，海斯總統私底下却也漸漸相信中國人和黑人與印地安人一樣，同屬“較弱”的民族，其大量移入將對美國有害，因此同意限制中國移民。但限制的方法，最好不與中美條約精神相背，並為國際上一般作法所認可。〔註五一〕海斯總統逐漸傾向於排華，一般相信和1880年的總統選舉有直接的關係。他不能失去西部的選票。〔註五二〕

於是海斯總統與國務卿伊械士（W. M. Evarts）商量，決定指示駐華公使西華與中國當局磋商限制中國移民辦法。在升任公使之前，西華曾任美國駐上海總領事十三年，深知如何維護美國在華利益。他知道如果建議全面限制華人赴美，將會引起中國人的懷疑、敵視，甚至報復。因此西華與總理衙門談判的時候，並沒有完全遵照總統與國務卿的指示，只建議禁止拐誘、逃亡、娼妓與有疾四項人等前往美國。〔註五三〕西華謹慎漸進的態度，引致海斯總統與國務卿伊械士相當不滿。最後海斯總統只好把他免職召回。

和大多數十九世紀西方人一樣，西華也有種族偏見。不過回國以後，他出版了一本書，抨擊美國排華政策，說美國排華的結果，損失的將是美國本身。中國移民對於美國西部的開發，其實有非常重大的貢獻。〔註五四〕

1880年，海斯總統指派密芝根大學校長安吉立（James B. Angell）繼任美國駐華全權公使，負責與總理衙門交涉修改蒲安臣條約中有關准許中國自由移民的部份。同行的還有修約使臣帥腓德（John T. Swift）與笛脫克（W. H. Trescott）二人。前者是三藩市市議員，後者則是一位職業外交官。笛脫克對排華的態度比較

保留，帥腓德則主張全面禁止中國移民。海斯總統選擇激烈的排華份子帥腓德，顯然是屈服於加州排華份子的壓力。在出發赴北京之前，國務卿伊械士召集安吉立等三人談商，告以必須修改蒲安臣條約第五、六兩條款的規定，但得使中美兩國人民皆滿意接納。〔註五五〕伊械士並且告訴安吉立等人不必考慮傳統美國的自由移民政策、中美貿易關係以及國內若干團體的反對排華意見。在路過三藩市的時候，安吉立等人訪問了華埠，發現三藩市華埠並沒有什麼值得詬病的。雖然人們常常埋怨中國人不願意同化，但是多數加州人仍然表示美國應該善待華人。同時，加州也沒有嚴重的失業問題。這幾年的排華情緒主要是被政客與報紙煽動起來的。〔註五六〕

安吉立等人於1880年7月間到達上海，8月9日，安吉立一人先到北京，照會總理衙門，要求談判。恭親王隨即把安吉立等人來華目的奏明，並請派大臣與之商議：

美國所派駐紮中國之使臣安吉立於本月初四日到京，另派修約使臣帥腓德、笛脫克二人，尚在煙台，前由臣等附片奏明在案。嗣經安吉立照會臣衙門，以伊等三人前來中國，與大清國大皇帝特派之全權大臣商議事件，伊等亦均有修訂條約章程等件之權，即希奏轉請特派全權大臣共相商辦，並將伊等所奉文憑譯稱附送前來。查美國續增條約，同治七年蒲安臣等在彼都所立，其第五款內有兩國人民任意往來得以自由等語，近來金山土人深嫉華人奪其工作，不能相容，上年曾有限制華人之議，經其總統據約批駁。去年彼處新開議院，又議苛待華人，經副使臣容閱照會外部，言其與約不符，始將此例停止。是華人在彼得有保護者，惟恃續增條約之力居多。上年其前使臣西華曾與臣等續增條約，議禁拐誘、逃亡、娼妓、有疾四項人等，不准前往彼國。臣等與之往返晤商，議而未定。聞其國議院人員，猶以西華所議為未足，其總統俯徇衆意，又派使臣來華，雖如何立議，猶未發端。深恐有刪改續增條約之意，相應請旨特派臣衙門堂官數員，以便與美國使臣安吉立等共同商議。〔註五七〕

1880年9月間，清廷派寶鑒與李鴻藻二人爲全權大臣，另派沈桂芬與王文韶二人協助，開始與美國使臣商議。經過初步接觸之後，美國使臣即向清廷代表提出一備忘錄。首先說明修改1868年蒲安臣條約的必要。然後訴說中國移民赴美日衆，並幾全爲勞工，他們到達美國後即與美國工人競爭，奪其工作，使美國工人生計陷於困難，引致大衆普遍不滿，因之時起衝突。中國人只是暫時居留，却享受條約規定給予永久居民的權利。又保留其奇異服飾、語言、信仰與習慣，並繼續效忠大清帝國，不願效忠美國。別的國家移民却不是這樣，他們携家帶眷，到達美國後即改向美國效忠，接受美國文化制度，最後融合於美國社會。相對的，在中國的美國人民所能享受到中國所給予的優待則非常有限。他們只能在少數港口，從事貿易、旅遊或居留。……長此以往，終將損害中美兩國的友好關係。備忘錄又引述中國與西班牙最近所簽訂的一項條約，限制華工前往西班牙屬地古巴，解釋作中國政府並不鼓勵華人移往他國。美國使臣此行目的，也正是希望獲得中國政府同意，讓美國政府有權隨意限制中國移民。備忘錄最後重申美國政府的願望——修改現有的蒲安臣條約有關保證自由移民的條款。〔註五八〕

美國代表悉心描述中國移民的缺點，有意避免提起他們對美國的貢獻。他們抱怨美國人在中國“只能在少數港口，從事貿易、旅遊或居留”，却故意不提起他們在中國所享有的治外法權。

寶鑒與李鴻藻向美國使臣表示不願意修改蒲安臣條約，却願就前任美國駐華公使西華所提議禁止拐誘、逃亡、娼妓與有疾四項人等加以討論。寶、李二人的提議未爲美國使臣接受。原因是，美國使臣笛脫克說，西華的提議只是西華自己的想法，不是美國政府的意向。〔註五九〕

1880年10月7日，寶鑒與李鴻藻回致美國使臣安吉立等通牒，反駁了美國使臣的說辭與提議。通牒首先說明：自從華工進入加州之後，加州即商業發達，百業昌盛，實在對加州貢獻良多。中國工人接受低廉的工資，但皆能把工作做好。既然僱主付給華工的工資少，因之僱主的節省也多，而所有的利益最後還是歸美國人所

有。如今，美國的暴民却因此而抱怨。

繼之，寶鑒與李鴻藻又引述美國憲法所述“美國地廣人稀，歡迎世界上所有的移民入美，不加禁阻”；蒲安臣條約也規定中美兩國人民可以在兩國長住入籍，自由往來；而現在，“美國竟因愛爾蘭人與中國人一時之間的衝突而輕言改約，實與美國憲法精神相背”。“昔日美國需要勞工之時，惟恐華人去之不多，今因暴民之故，又排之猶恐不及。為兩國間長久之友誼計，美國實在不宜出此”。至於中國與西班牙所簽訂禁止華工赴古巴之條約，與中美關係情況不同，寶鑒與李鴻藻告訴美國使臣兩者“不能相提並論”。

最後，寶鑒與李鴻藻建議還是應該根據去年（1879）西華所提議禁止拐誘、逃亡、娼妓與有疾等四項人等談判。任何其他談判內容，皆不能違反1868年蒲安臣條約的協定。〔註六十〕

寶鑒與李鴻藻的回答使美國代表狼狽不堪。中國代表把愛爾蘭移民比作“暴民”，美國政府竟受此“暴民”影響而要求修約，尤其使安吉立等感到尷尬。中國工人工資低廉，受益的是美國人本身，而不是中國人，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然而，美國人却以此排華，道理上總說不過去。美國使臣無詞以對，轉而指責中國代表措詞不當，說中國代表言詞含義有指美國政府與暴民同一鼻孔出氣之嫌。並否認愛爾蘭人與外鄉客（中國人）之間的不和乃美國政府要求修約的主要動機。美國代表聲明他們是代表美國政府發言的，他們也代表美國民意，因此要求中國代表不要懷疑他們的誠意。〔註六一〕最後，美國代表說1868年簽訂的蒲安臣條約不但沒有改善中美兩國關係，反使兩國關係惡化。說美國政府有權衡量移民政策的利害而作適當的取捨。因為蒲安臣條約不利於美國，因此一再強調，必須以修改蒲安臣條約為討論基礎，希望中國代表同意。〔註六二〕

雖然恭親王早知道“華人在彼（美國）得有保護者，惟持續增條約（蒲安臣條約）”，“深恐”此次美國使臣來華，“有刪改續增條約之意”。〔註六三〕因此奏請派臣與美國使臣商議。然而，中國代表的態度顯然從開始即不夠堅決。寶鑒與李

鴻藻未幾即承認他們先前對美國的評論只是一種爭論方式，並不絕對堅持自己的意見。並承認加州華人與愛爾蘭移民之間的爭執為一棘手問題，表示願意與美國代表在一共同的、和睦的基礎上討論解決。〔註六四〕

經過幾番折衝，美方代表於十月中提出修約草案三條：

- (一)兩國商人、遊歷者、教師與學生等人士得自由來往，享有最惠國待遇。
- (二)美國政府如認為華工有妨碍美國利益，或危及美國各地方良好秩序時，得整理（regulate）、限制（limit）、暫停（suspend）或禁止（prohibit）華工赴美，但得預先通知中國。
- (三)所有現時已經前往或居住在美國之華人，美國政府將保證保護其安全及各項應得之權利。〔註六五〕

中國代表說“整理”一辭，即包涵“限制”與“暫停”之意，並反對使用“禁止”一辭，因其與現有之條約精神相背。〔註六六〕至於“限制”與“暫停”華工赴美之人數及時間之久暫，中國代表問是否可由中國政府決定？美國代表反對，謂此事應由美國政府決定。因為許多華人乃是經由香港及新加坡出口前赴美國，而不經由中國沿海港口，因之中國官員無法防制。因此美國代表要求中國政府答允修改蒲安臣條約，使美國可以隨意限制中國移民入口，理由是由美國政府限制華人進入美國港口，比中國官員防止他們離開中國港口較為容易。〔註六七〕

中國代表堅持不能使用“禁止”一辭。美國代表堅持修改蒲安臣條約。最後雙方就在這兩點上面稍作讓步。美國代表似乎很會玩弄文字遊戲，在文字上找到了蒲安臣條約條文意義含混不明的地方，說蒲安臣條約第五款所載“兩國人民，准其任便往來……指明游歷、貿易、久居等人，獨無華工字樣”，並稱“華工分住各口，不下十萬人，實於本（美）國平安有損”，因此請“求中國一言，准其自行定限”。〔註六八〕中國代表似乎被唬住了，他們似乎真的相信“華工”不是“人民”，或者因為條約沒有載明“華工”字樣，所以華工即不能自由前往美國。

美國對待華工，略比古巴秘魯好一點，中國代表似乎也相當滿意。所以恭親王

奏請朝廷批准條約的時候說：“金山等處華工，美國尚能照約保護，與古巴秘魯不同。”〔註六九〕至於恭親王說“近因（華工）人數太多”，於美國社會秩序“不無窒碍”，〔註七十〕顯然是接受了美國使臣的偏見。一部華人歷史，盡是白人凌辱華人的事件，鮮有華人侵犯白人的案例。如此又怎能說是華人“窒碍”了美國的社會“秩序”？又怎能說華人“實於美國平安有損”？

美國代表答允中國代表的要求，放棄使用“禁止”一辭，是一種以退為進的策略；是讓中國這一條大魚“先吃一下魚餌”，〔註七一〕然後把它釣上的。後來歷史發展證明，條約雖無“禁止”之名，美國政府却行“禁止”之實。同時，美國代表笛脫克又軟硬兼施，一方面向中國代表保證：美國政府只是希望中國答允讓美國有權隨意限制中國移民，但可能永遠也不會執行。另一方面，他又警告中國代表，如果雙方交涉到十二月還沒有結果，美國政府可能會考慮單方面廢止蒲安臣條約。〔註七二〕笛脫克顯然說話不負責任，同時也有哄騙之嫌，因為，“可能永遠也不會執行”的“權力”，又何需中國政府答允？中國代表顯然又被唬住了；沈桂芬隨即向美國代表保證，屆時雙方將會達成協議。〔註七三〕根據恭親王的奏摺，中國代表最後妥協的理由是這樣的：

此時若堅持舊約，不與變通，將來華人日往日多，萬一激成變故，不但以後去之華工，累及（已）在彼（美）之華工。且恐以華工之故，累及貿易別項等人，轉失保護華民之本意。似不如就中華之人續往承工者，立定條款，約定限制，與舊約相輔而行，當於兩國均有裨益。〔註七四〕

1880年11月17日，雙方代表終於在北京簽訂中美續修條約四款如下：

(一)大清國大美國共同商定，如有時大美國查華工前往美國，或在各處居住，實於美國之利益有所妨礙，或與美國內及美國一處地方之平安有所妨礙，大清國准大美國可以或為整理，或為人數年數之限，並非禁止前往。至人數年數，總須酌中定限，係專指華人續往美國承工者而言，其餘各項人等，均不在限制之列。所有定限辦法，凡續往承工者，只能令其按照限制進

口，不得稍有凌虐。

(二)中國商民如傳教、學習、貿易、遊歷人等，以及隨帶並雇用之人，兼已在美國各處華工，均聽其往來自便，俾得受優待各國最厚之利益。

(三)已在美國各華工及他項華人等，無論常居暫住，如有偶受他人欺侮之事，美國應即盡力設法保護。與待各國人最優者一體相待，俾得各受按約應得之利益。

(四)兩國既將以上各款議定，美國如有時按照所定各款，妥立章程，照知中國。如所定章程與中國商民有損，可由中國駐美欽差大臣與美國外部公同妥議。中國總理衙門亦可與美國駐京欽差大臣公同妥為議定，總期彼此有益無損。〔註七五〕

1880年10月31日，正當美國代表安吉立等和中國代表寶璽、李鴻藻、沈桂芬等往返交涉改約、中國代表正在考慮向美方讓步的時候，科羅拉多丹佛又爆發了一次嚴重的排華事件。數以千計的白人暴徒把中國街（Blake Street）團團圍住，搗毀了當地中國人開設的洗衣店與民房，劫掠財物，並攻擊華人。結果造成一人死亡；無數受傷，財物損失約值十萬美元。死者是一名叫陸揚（Look Young）的華人。他被白人暴徒從洗衣店拉著辮子，拖到街上，一直拖到街角的燈柱下，準備吊死。一群白人跟在後面叫喊毆辱。結果陸揚因頭部嚴重受傷死亡。死者來自廣東鶴山，年二十八歲，到達丹佛僅六個月。死後遺有賴其扶養之年老父母及妻子。此外還有七名華人適於暴動這一天從黑鷹鑛區（Black Hawk Mine）到達丹佛訪友，準備翌日離去。他們每人身上各帶有七百至一千元的現金，不幸皆被暴徒搶去。〔註七六〕

事後中國駐美欽差大臣陳蘭彬照會美國國務卿伊械士，要求“懲兇、賠償、保護”。〔註七七〕伊械士於同年12月30日回答陳蘭彬，謂“懲兇、賠償乃科羅拉多地方政府事務，聯邦政府不能干涉……”並強辯稱“不法之徒一時結集，無視法律權威，恃強凌弱，乃是常有之事。此類不幸事件，證諸歷史，例子甚多，中美兩國

，亦無法倖免。無論根據憲法或條約規定，聯邦政府皆沒有義務賠償中國人的損失”。〔註七八〕

伊械士答覆陳蘭彬照會的時間剛好是中美續修條約簽字之後兩個星期。條約第三款明白規定“已在美國各華工及他項人等，無論常居暫住，如有偶受他人欺侮之事，美國應即盡力設法保護……”。條約裡所提到的“美國”，指的應該是整個國家以及聯邦政府，而不是地方政府。因為簽訂條約的是兩國政府的全權大臣，他們所代表的是兩個國家的中央政府。孰料伊械士竟強詞奪理。雖然此時條約尚未正式生效，〔註七九〕但是伊械士把責任推給地方政府，無論如何不是國際間處理外交事務慣常的作法。

1881年7月間，有美國傳教士在山東登州府的住宅失竊衣服、時鐘、銅幣等財物，約值七十三元，報告於美國使臣安吉立。安吉立把案情照會恭親王奕訢。恭親王立即下令查辦。〔註八十〕其時條約也還沒有生效。〔註八一〕從這兩種不同處理事情的態度，我們可以看出：如果不是中國政府很快就學會忠於國際條約的精神，就是美國持有雙重標準——美國只會要求別人遵守條約規定，當條約規定要求美國政府信守承諾的時候，美國政府却可以有不同的解釋。

中國政府最後妥協，簽訂了1880年的安吉立條約有以下幾個因素：(一)美國代表要脅，要求中國代表在限期內必須達成協議，否則美國政府將片面廢約。中國代表亦“恐堅持舊約，不與變通，將來華人日往日多”，最後會“激成變故……累及已在美之華工……及貿易別項等人”。〔註八二〕(二)既然美國代表一再保證只要中國答允給予美國政府隨宜限制中國移民之權力，美國可能永遠也不會執行，〔註八三〕中國代表乃相信“彼此相酌變通，仍與和約（蒲安臣條約）不致相背”。〔註八四〕(三)一廂情願地相信美國將會“合理地、公平地、友善地”處理中國移民問題。相信美國政府對華工將會“基於友誼的精神，採取公正的態度”。〔註八五〕(四)清廷一向不願人民出海，一向對出國移民漠不關心。1870年代以後態度雖有改變，但是仍然不夠積極。(五)希望美國政府禁止販運鴉片，同時對中國赴美商船，與他國平等課稅

。李鴻章當時即向總理衙門建議，如果美國代表答允以上兩點，則中國在移民問題上可作讓步。^{〔註八六〕}此時中國正因伊犁事件與俄國發生衝突，爲此俄國正向中國邊境增兵。中國代表迅速向美國妥協，目的也在希望美國能夠變成中國的盟友。至少在外交上，不致於又增加一個敵人。中國移民的權利就是在這種情況之下被當作交換品犧牲的。

中國政府大概從來就沒有想到，笛脫克的“保證”可能從開始即是一種哄騙的手段。美國政府最後處理華工問題的時候，根本就沒有基於什麼“友誼的精神”，也沒有採取什麼“公正的態度”。所謂“彼此相酌變通，仍與和約（蒲安臣條約）不致相背”云云，也只是中國代表一廂情願的想法。因爲條約歸條約，美國政府却沒有嚴格遵守的打算，而美國國會則僅把它當作一張署了名的白紙（Carte blanche）。^{〔註八七〕}笛脫克的“保證”言猶在耳，安吉立條約墨瀋未乾，國會即著手制訂惡名昭彰的排華法案。

1882年國會開會，加州參議員米勒（John F. Miller）提出第七十一號提案，建議該案通過後六十天即停止中國工人入境，包括技術性或非技術性工人，爲期二十年。中國人在1880年11月17日（即安吉立條約簽訂之日）已居留美國，或在該法案生效以前入境者，不在限制之列。其後加州方面議員再加一項規定，禁止中國人有入籍爲美國公民之權利。國會兩院先後通過，但爲亞瑟（Chester A. Arthur）總統否決。理由是二十年時間過長，條文規定煩苛，不盡合理，又違反兩國條約規定。後來國會把停止中國工人入境年限減爲十年，亞瑟總統依然認爲違反安吉立條約的規定。但在兩黨政治壓力之下，終於5月6日簽署而成爲法律。

^{〔註八八〕}此即惡名昭彰之排華法案，凡十五款，其主要內容有如下數點：

(一)停止華工進入美國十年。

(二)1880年11月17日以前已居留在美國，並獲得海關證明文件之華工，於暫時出境之後，准予重返美國。

(三)持有中國政府所簽發之英文證件，說明依約有權進入美國之華人，准予進

入美國。

(四)非經正當途徑進入美國之華人，於此案通過後，將依美國法院規定審判後驅逐出境。

(五)從此以後，州法院或聯邦法院，均不得准許華人歸化為美國公民。

中國代表簽訂安吉立條約，原希望“彼此相酌變通，仍與蒲安臣條約精神不相違背”，沒想到兩年後美國國會即通過排華法案，完全違背了蒲安臣條約的精神，也違背了1880年新訂的安吉立條約的規定——既沒有依照安吉立條約的前三款“妥立章程”，也沒有依照第四款“照知中國”。

排華法案於十年期滿後一再延長，直到1943年羅斯福任內才宣佈廢除。排華法案實施以後，除少數商人、教師、學生與外交官員以外，所有中國人均被排斥，不能進入美國。自從1850年以後，三十二年來，美國對華人的態度開始是歡迎，後來逐漸演變成地方性的攻擊、侮辱與驅逐，最後演變成全國性政治立法的排斥。早期的歡迎是因為邊疆地區極需人力開發，中國人的刻苦耐勞、儉樸忠誠的性格迎合當時的需要。後來白人移民多了，便不希望中國人站在平等地位與他們競爭，而千方百計要把中國人驅逐。排華法案的通過便是十九世紀下半美國排華運動的極致。

排華運動的原因很多：有人強調白種工人，尤其是愛爾蘭人，與中國工人在經濟上的衝突；有人強調文化差異，說中國人固守祖國的生活習慣，不願同化；有人強調政黨政治的競爭與政客的煽動；有人強調可供開拓的邊疆的消失；另外還有人歸咎於邊疆地區無法與幾近無政府的狀態。這些論點都對，不過都不是基本的因素。基本因素還是滿清政府本身軟弱的外交、其對海外移民的漠視態度與美國白人的種族歧視。1882年，排華法案通過的這一年，中國移民進入美國的有39,579人，是歷年來中國人進入美國人數最多的一年。同年英國移民有102,991人，德國移民更多達250,630人。美國國會却單獨立法排斥中國人。著名的外交史家貝利(Thomas A. Bailey)曾諷刺地說：“美國傳教士真難向中國人解釋，為何中國人可以進入白人的天堂，却不能進入白人的國土？”〔註八九〕最近一位美國歷史學

家也說：“中國人之所以不受歡迎也是因為他們不是白人。”〔註九十〕換句話說，中國人被排斥的理由，基本上還是種族偏見；只因爲他們是中國人。

十九世紀中葉，列強用堅船利炮打開了中國的大門，闖進中國，掠取經濟利益，美國乘機跟進，分一杯羹。未幾，美國却把自己的門戶關閉，拒絕讓中國人進入分享他們的經濟利益。排華法案正是這樣的一道門門。

註 釋

- 〔註 一〕 Mary R. Coolidge, *Chinese Immigration*, New York, H. Holt and Co., 1909, pp. 21-23.
- 〔註 二〕 Thomas W. Chinn, ed., *A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California*, San Francisco, 1969, p. 10.
- 〔註 三〕 *The Daily Alta*, May 12, 1852, cited in Chinn, p. 23.
- 〔註 四〕 *Senate Report of the Joint Special Committee to Investigate Chinese Immigration*, 44th Congress, 2nd Session.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877, p. 12, Chinn, p. 10.
- 〔註 五〕 R. D. McKenzie, *Oriental Exclusi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8, p. 26.
- 〔註 六〕 Coolidge, p. 60.
- 〔註 七〕 Stuart C. Miller, *The Unwelcome Immigrant*, Berkel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9, p. 197.
- 〔註 八〕 Joan B. Trauner, “The Chinese as Medical Scapegoats in San Francisco, 1870-1905”, *California History*, Spring, 1978, pp. 73-74.
- 〔註 九〕 同上註，頁 81 ~ 82。
- 〔註 十〕 同上註，頁 82。
- 〔註十一〕 Gunther Barth, *Bitter Strength*,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pp. 131-134.
- 〔註十二〕 同上註，p. 134。
- 〔註十三〕 Stuart Miller, p. 192.
- 〔註十四〕 同上註，p. 195, 200。
- 〔註十五〕 同上註，p. 192。
- 〔註十六〕 Stanford Lyman, *Chinese American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4, pp. 59-60, Gunther Barth, p. 134.
- 〔註十七〕 Stanford Lyman, pp. 59-60.
- 〔註十八〕 Coolidge, p. 36, Cheryl L. Cole, “Chinese Exclusion: the Capitalist Perspective of the Sacramento Union, 1850-1882,” in *California History*, Spring, 1978, p. 12.

- 〔註十九〕朱夏，美國華僑概史，紐約中國時報叢書之一，1975，p. 15。劉伯驥，美國華僑史，台北，黎明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民國71年，頁495。
- 〔註二十〕Theodore H. Hitell, *A History of California*, 引見於劉伯驥，美國華僑史，p. 489～490。
- 〔註二一〕Coolidge, p. 71, Chinn, p. 24.
- 〔註二二〕Chinn, p. 24.
- 〔註二三〕Chinn, p. 24.
- 〔註二四〕原信爲文言文，由南海黎春泉先生執筆。士比亞牧師譯爲英文，題爲“Remarks of the Chinese Merchants of San Francisco Upon Governor Bigler’s Message and Some Common Objections”。本文作者擇要譯爲白話文。原載東涯新錄，1855年2月8日。引見於劉伯驥，美國華僑史，頁483～486。
- 〔註二五〕W. A. P. Martin, *Cycle of Cathay*, New York, 1896, p. 160, 引見於Thomas Chinn, p. 12, 李長傳，中國殖民史，台北商務，民國65年，台三版，p. 293。
- 〔註二六〕中外條約彙編，上海商務，民國24年，頁127。
- 〔註二七〕同上註，頁131。
- 〔註二八〕R. D. McKenzie, *Oriental Exclusi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8, p. 26.
- 〔註二九〕中外條約彙編，頁131。
- 〔註三十〕*Sacramento Daily Union*, January 11, 1869.
- 〔註三一〕Cheryl Cole, “Chinese Exclusion”, in *California History*, Spring, 1978, p. 16.
- 〔註三二〕“The Chinese in Colorado”, *Colorado Magazine*, October, 1952, p. 273. B. L. Sung, *The Story of the Chinese in America*, Collier Books, New York, 1967, p. 45.
- 〔註三三〕中華會館致三藩市警察局長函，1878年4月1日。引見於劉伯驥，美國華僑史，頁507。
- 〔註三四〕劉伯驥，頁496。
- 〔註三五〕Gunther Barth, *Bitter Strength*, p. 144. 朱夏，美國華僑概史，p. 30。
- 〔註三六〕劉伯驥，頁499～502。
- 〔註三七〕同上註，頁506。
- 〔註三八〕David Anderson, “The Diplomacy of Discrimination: Chinese Exclusion, 1876-1882”, *California History*, Spring, 1978, p. 34.
- 〔註三九〕*Senate Report of the Joint Special Committee to Investigate Chinese Immigration, 44th Congress, 2nd Session*,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877, III-VIII, pp. 2-24.
- 〔註四十〕同上註，頁17～18。
- 〔註四一〕同上註，頁18。
- 〔註四二〕Senator Morton’s Notes: *The Other Side of the Chinese Question*, 引見於劉伯驥，美國華僑史，pp. 536～537。

- 〔註四三〕Coolidge, *Chinese Immigration*, pp. 96-104, David L. Anderson, "The Diplomacy of Discrimination: Chinese Exclusion, 1876-1882", *California History*, Spring, 1978, p. 34.
- 〔註四四〕*Report of the Joint Special Committee to Investigate Chinese Immigration*, VIII.
- 〔註四五〕“總理衙門奏請派員出使美日秘保護華工摺”，清季外交史料，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卷四，頁17～18。其時美國駐華公使爲勞文羅斯(J. Ross Browne)。
- 〔註四六〕同上註。
- 〔註四七〕陳蘭彬，使美記略。收入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十二帙，六十三冊，光緒二十三年上海著易堂排印本。
- 〔註四八〕“使美日秘陳蘭彬奏應派駐美中國領事以資保護僑民片”，清季外交史料，卷14，頁32。
- 〔註四九〕陳蘭彬，使美記略。蔡石山，“華工與中美外交”，美國研究第三期，民國60年9月，頁205。
- 〔註五十〕David L. Anderson, "The Diplomacy Discrimination", *California History*, Spring, 1978, p. 35.
- 〔註五一〕T. Harry Williams, ed., *Hays, The Diary of A President, 1875-1881*, New York, 1964, pp. 187-188. Anderson, p. 36.
- 〔註五二〕李定一，“早期華人移美及安吉立條約之簽訂”，香港，聯合書院學報，第三期，1964，頁23。
- 〔註五三〕“總署奏美國條約使臣來華請派大員與之商議片”，清季外交史料，卷22，頁17。
- 〔註五四〕George F. Seward, *Chinese Immigration*, New York, 1881, p. 158, Anderson, p. 39.
- 〔註五五〕*James B. Angell, Diaries*, I: 7-11, cited in David L. Anderson, p. 40.
- 〔註五六〕Anderson, pp. 40-41.
- 〔註五七〕清季外交史料，卷22，頁17。1880年9月4日。
- 〔註五八〕*United States Foreign Relations 1881*, pp. 171-173. Hereafter cited as USFR.
- 〔註五九〕Anderson, p. 41. USFR., 1881, p. 196.
- 〔註六十〕Their Excellencies Pao and Li to the Commissioners, USFR., 1881, pp. 173-174.
- 〔註六一〕USFR., 1881, pp. 175-176.
- 〔註六二〕USFR., 1881, pp. 176-177.
- 〔註六三〕清季外交史料，卷22，頁17。
- 〔註六四〕USFR., 1881, p. 176.
- 〔註六五〕USFR., 1881, pp. 177-178.
- 〔註六六〕USFR., 1881, p. 178, 184, 196.
- 〔註六七〕USFR., 1881, p. 184, 197.
- 〔註六八〕恭親王奕訢奏摺，清季外交史料，卷24，頁9。
- 〔註六九〕同上註。
- 〔註七十〕同上註。
- 〔註七一〕安吉立的日記 (Angell Diary, I: 72-75) Angell, *Reminiscences*, pp. 143-145. 引見於

Anderson, p. 43.

- 〔註七二〕 Commission to Evarts, #11, Nov. 3, 1880. Susan A. Capie, "James B. Angell, Minister to China 1880-1881: His Mission and the Chinese Desire for Equal Treaty Rights",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十一期, 民國71年7月, 頁293。
- 〔註七三〕 同上註。
- 〔註七四〕 清季外交史料, 卷24, 頁9。
- 〔註七五〕 中外條約彙編, 頁132。 清季外交史料, 卷24, 頁12~13。
- 〔註七六〕 USFR., 1881, pp. 323-324.
- 〔註七七〕 Chen Lan Pin to Mr. Evarts, Washington, Nov. 10, 1880, USFR., 1881, p. 318.
- 〔註七八〕 Mr. Evarts to Chen Lan Pin, Washington, December 30, 1880, USFR., 1881, pp. 319-320.
- 〔註七九〕 新訂條約於1881年7月19日在北京交換後生效。
- 〔註八十〕 恭親王致安吉立函, (July 22 and August 10, 1881) USFR., 1881, p. 285.
- 〔註八一〕 安吉立照會恭親王的時間是1881年7月14日, 條約則於同月19日生效。
- 〔註八二〕 清季外交史料, 卷24, 頁9。
- 〔註八三〕 Susan A. Capie, "James B. Angell",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十一期, 民國71年, 頁293, 299。
- 〔註八四〕 清季外交史料, 卷24, 頁12。
- 〔註八五〕 The Commission to Mr. Evarts, Nov. 17, 1880, USFR., 1881, p. 197.
- 〔註八六〕 禁止販運鴉片一節原為美國使臣抵達天津時向李鴻章所暗示, 大抵是想以此為交換條件, 以換取中國同意修約。李鴻章則希望由美國率先禁販鴉片, 再“由美國轉商各小國, 毋再販運(鴉片)入華”, 以孤立英國, 迫使英國聞知而“自感漸沮, 漸思變計”。李文忠公譯署函稿, 光緒六年十月初八日(1880年11月10日), 光緒卅四年刊本, 卷11, 頁41~43。Susan A. Capie, pp. 298-299。結果, 中美雙方於1880年11月17日簽訂了兩個條約; 即“中美續修條約四款”與“中美續約附立條款四款”。前者乃有關限制華工之協定, 後者包括平等貿易、領事裁判權與禁運鴉片。見中外條約彙編, pp. 132~133。 清季外交史料, 卷24, pp. 11~13。
- 〔註八七〕 Anderson, p. 43.
- 〔註八八〕 Coolidge, pp. 169-178.
- 〔註八九〕 Thomas A. Bailey, *A Diplomatic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People*, New York, 1964, p. 396。參見蔡石山“華工與中美外交”, 美國研究, 第三期, 民國60年9月, p. 213。
- 〔註九十〕 David L. Anderson, "The Diplomacy of Discrimination: Chinese Exclusion, 1876-1882", *California History*, Spring, 1978, p. 34.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 中外條約彙編，上海商務，民國廿四年。
- 清季外交史料，台北文海出版社據民國廿四年北京外交史料編纂處印本影印，民國五十一年。
- 李鴻章，李文忠公譯署函稿，光緒三十四年刊本。
- 葛士澹編，皇朝經世文續編，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五年。
- 陳蘭彬，使美記略，收入清王錫祺輯，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十二帙，第六十三冊，光緒二十三年上海著易堂排印本。
- 李圭，東行日記，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十二帙，第六十四冊。
- 蔣廷黻編，近代中國外交資料輯要，台北商務，民國六十七年台四版。
- 丘漢平，“美國排華律之過去及現在”，東方雜誌，32卷12期，1934，頁61～72。
- 李長傳，中國殖民史，台北商務，民國六十五年台三版。
- 李定一，“早期華人移美及安吉立條約之簽訂”，香港聯合書院學報，第三期，1964，頁1～29。
- 蔡石山，“華工與中美外交”，美國研究，第三期，民國六十年九月，頁197～221。
- 劉伯驥，美國華僑史，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民國七十一年再版。
- 朱夏，美國華僑概史，紐約中國時報叢書之一，1975。
- 容闈，西學東漸記，台北廣文書局影印。
- 梁啟超，新大陸遊記，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十輯）。
- 傅啓學，中國外交史，台北商務，民國六十八年三版。
- 沈己堯，“百年來美國對華移民政策之演變”，政治評論，第十五卷第八期，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頁22～26。
- 寶鑾等修，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收在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六十二輯，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英文部份

- David L. Anderson, "The Diplomacy of Discrimination: Chinese Exclusion, 1876-1882", *California History*, Spring, 1978, pp. 32-45.
- Gunther Barth, *Bitter Strength. A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the United States 1850-1870*,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 Susan A. Capie, "James B. Angell, Minister to China 1880-1881: His Mission and the Chinese Desire for Equal Treaty Rights", 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十一期，民國七十一年七月，頁273～314。
- Thomas W. Chinn, ed., *A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California*, Chinese Historical Society of America, San Francisco, 1969.

- Mary R. Coolidge, *Chinese Immigration*, New York, H. Holt and Co. 1909.
- Cheryl L. Cole, "Chinese Exclusion: The Capitalist Perspective of the Sacramento Union, 1850-1882", *California History*, Spring, 1978, pp. 8-31.
- Huei Kin, *Reminiscences*, San Yu Press, Peiping (Peking), 1932.
- S. W. Kung, *Chinese in American Life*,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2.
- Rose Hum Lee, *The Chinese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Hong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60.
- Stanford M. Lyman, *The Asian in the West*, University of Nevada System, Reno and Las Vegas, Nevada, 1970.
- R. D. Mckenzie, *Oriental Exclusi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8, Reprinted, San Francisco, 1970.
- Stuart C. Miller, *The Unwelcome Immigrant: The American Image of the Chinese, 1875-1882*, Berkel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9.
-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Reprinted by Ch'eng Wen Publishing Co., Taipei, 1978.
- Alexander Saxton, *The Indispensable Enemy: Labor and the Anti-Chinese Movement in Californi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1.
- B. L. Sung, *The Story of the Chinese in America*, Collier Books, New York, 1975.
- Joan B. Trauner, "The Chinese as Medical Scapegoats in San Francisco, 1870-1905". *California History*, Spring, 1978, pp. 70-83.
- Senate Report of the Joint Special Committee to Investigate Chinese Immigration, 44th Congress, 22nd Session, Report No. 689*,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877.
- Papers Relating to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880-1881*.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Stanford M. Lyman, *Chinese Americans*, Random House, New York, 1974.
- William L. Tung, *The Chinese in America (1820-1973)*, Oceana Publications Inc., New York, 1974.
- Department of State, *Admission of Chinese into the United States*, Immigration Series No. 3, Washington D.C., 1936.
- H. Hill, "Anti-Oriental Agitation and the Rise of Working Class Racism." *Transaction*, 10(2), pp. 43-54, Jan.-Feb., 1973.